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京司审（2024）5004号

北京公大弘正医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刘东明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，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

2024年05月06日